**靖宇县濛江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衔接**

**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

靖宇县财政局：

按照靖宇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对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的通知》（靖财农指〔2024〕603号）文件要求，现将我乡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如下：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县政府印发的《靖宇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资金批复文件以及县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2023年下达我乡衔接及整合资金总计709.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615.148万元（包括衔接资金58.968万元），共涉及项目8个。其中产业项目2个，共计171.568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个，共计440万元；其他项目2个，共计36.1万元。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为加强衔接及整合资金管理工作，我乡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设定了绩效目标，产业项目按品种设定，基础设施按照实际施工内容设定，分别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在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指导下，我乡为完成好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问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紧跟项目进度，及时进行资金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对每一个项目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运行监控表》。

**（二）公告公示情况**

对于每一个项目，开工前都在所在村屯进行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将竣工结算结果先行公示，无反馈问题后，再进行最终结算付款。我乡实施的项目均没有收到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

三、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

2023年度计划下达我乡衔接及整合资金资金合计709.9万元，实际下达615.148万元，截止2024年5月31日，实际支出537.168万元，执行率87.32%。

**（二）分类资金使用效益**

**1.产业项目。**

（1）“因户施策”项目。濛江乡2023年“因户施策”项目使用整合资金112.6万元，为实施产业项目的脱贫（监测）户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采购贝母种栽，由农户进行发展促进增收。

（2）“以奖代补”项目。濛江乡2023年度“以奖代补”项目使用整合资金58.968万元，为脱贫（监测）户发展的种养殖项目进行资金补贴，促进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增收，稳定脱贫成果。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濛江乡后双山村荷花园配套餐饮服务项目。该项目计划安排整合资金6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60万元，新建一间饭店，完成总建筑面积194.11平方米。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当地荷花园旅游产业更好发展。

（2）濛江乡育新种鹿场存储库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安排整合资金200万元，实际安排198.98万元。新建1号存储库为单层丁类库房；总建筑面积 767.17m2 ，檐口高度为6.45m、2号存储库为单层丁类库房；总建筑面积 1893.14m2檐口高度为4.5m、3号职工休息间，总建筑面积 102.09m2檐口高度为4.45m。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当地产业项目更好地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3）濛江乡徐家店村示范创建项目。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00万元，实际安排100万元，目前已拨付73万元，项目新建园林景观配套设施建设2532平方米，维修防护性围栏2526.48米,铺设路边石364米,铺设沥青硬化605平方米，停车场花海混凝土圆管涵铺设6米。该项目改善了徐家店村日常生活基本条件，村容村貌整体有效提升，是一项惠及民生的工程。

（4）濛江乡南天门村冷库建设项目。该项目2023年计划安排资金8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77万元，本项目建设一间冷库824平方米。该项目的建设，更有效的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其他项目。**

（1）濛江乡2023年春季、秋季“雨露计划”项目。该项目使用整合资金9.6万元，资助建档立卡脱贫（监测）户子女63人次，为脱贫（监测）家庭子女提素质、学技能、促就业、增收入提供保障。

（2）濛江乡2021-2023年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该项目使用整合资金25万元，对濛江乡前双山子村、后双山村、珠子河村、板石村、徐家店村进行了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5个村未来15年发展，科学合理的进行了谋划布局。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我乡在对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发现有3个项目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濛江乡2023年度以奖代补（庭院经济）项目

我乡2023年度以奖代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各村汇总本村脱贫（监测）户实施产业项目情况，全乡合计121.2万元，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因2023年疫情结束农户个人外出务工意愿增强，故在实际实施项目产生的奖补资金与年初申报存在偏差。

2.濛江乡2023年春季、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中高职“雨露计划”项目。该项目在申报预计资金时，无法准确掌握实际升学学生人数，因此在申报时，结合我乡适龄升学学生人数进行初步预算，以此保证资金需求不高于计划安排的整合资金金额，故存在人数偏离的问题。

3.濛江乡徐家店村示范创建项目。该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100万元，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我乡实际支出73万元，未完成年初目标。原因是2023年末未完成财政结算评审，故未完成计划目标。

1. 整改措施

我乡政府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整改工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针对以奖代补项目存在的问题，我乡要求各村今后在年初申报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争取做到更准确申报。对于濛江乡徐家店村示范创建项目2023年末未完成结算评审工作，目前项目已完成财政结算评审。预计7月末前完成工程全部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快推进项目的进程，保证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避免绩效目标偏离的情况再次出现。

六、机制创新

在衔接及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由财政所派专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项目资金如有结余做退回财政处理，不挪做他用。

在产业项目实施方面，我乡始终把脱贫（监测）户产业发展放在首位，针对产业构成，不仅将种植、养殖业项目做大做强，更寻求规模化、专业化、可持续化发展路径，在收益上求实效。

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在提升群众生活的舒适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谋划基础设施项目。保障实用性又提高观赏性，基础设施在量变的积累后实现质的飞跃。

 靖宇县濛江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